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4〕161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已经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4年12月15日

青岛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2月15日印发

青岛农业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学位论文管理，树立诚实守信的优良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失范行为与表现。

第四条 研究生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具体要求为：

- （一）指导教师应在研究生入学时，作为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培养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

求实的科学精神；

（二）指导教师根据培养方案和有关规定认真审阅研究生开题报告，确保开题工作质量，同时把握研究生论文课题研究工作进度；

（三）指导教师应定期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活动，了解其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研究内容或未按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的论文，督促研究生加快进度，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论文研究课题，及时调整方案，做出适当处理；

（四）指导教师在预答辩环节要对学位论文的全部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做出客观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予同意参加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五）指导教师要把好学术论文质量关，认真审阅学位申请人员拟发表的学术论文，保证论文研究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六）指导教师应及时发现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作假行为，并报学院及研究生部（处）对论文作假研究生进行处理。

第六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规范教育，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协助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杜绝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涉嫌存在作假行为的论文进行认定和处理。研究生部（处）统筹负责全校各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通过专家评审、他人举报、论文抽样检查等方式发现作假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该学位论文涉嫌存在作假行为：

- （一）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认为存在作假行为；
- （二）在论文送审阶段，评审专家认为存在作假行为；
- （三）在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成员认为存在作假行为；
-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认为存在作假行为；
- （五）他人提供确实材料举报存在作假行为；
- （六）上级部门抽查审核的存档论文认为存在作假行为；
- （七）其他方式发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九条 初步认定研究生涉嫌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时，研究生部（处）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调查小组对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调查结束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查实报告和初步处理意见（内容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和处理意见），并提交全部证据材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论文是否存在作假行为以及程度进行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经校长办公会通过生效后生效。

第十条 研究生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疑义，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校纪检部门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纪检部门组织复议工作，做出最终处理决定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

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在读研究生为他人代写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研究生若为定向、在职人员，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视责任轻重情况进行处理。责任较轻者予以全校通报，情节严重者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三年，影响恶劣者取消其招收研究生的资格。

第十五条 学院多次出现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极为恶劣的，减少或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并追究学院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在学位论文撰写及公开发表过程中，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作假行为，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